益环高审[2020]27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益阳南高铁站站场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益阳高铁新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益阳南高铁站站场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1. 你公司拟投资305000万元在益阳高新区迎宾路以南建设益阳南高铁站站场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在原设计的8000平方米站房的基础上，扩建站房约42000平方米;建设站房周边的白杨路、金山南路、永福路和站东路四条道路及配套的市政管网工程,其中白杨路起于云雾山路，止于凤形山收费站，长2860m， 宽45m，为城市主干道，双向6车道，全线设互通1座，涵洞3道;金山南路起于云雾山路，止于关山路，长2500m，宽45m，为城市主干道，双向6车道，全线设涵洞1道;永福路起于云树路，止于康富南路，长3120m,宽45m，为城市主干道，双向6车道;站东路起于永福路，止于凤溪路，长890m，宽40m,为城市次干道，双向6车道;建设创新创业大厦及人才公寓，建设工期从2020年12月至2022年12月。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益阳市高铁片区概念性规划选址用地要求。根据湖南欣森宏景环境评估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我局同意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建设方案、规模、环保措施等在拟选地址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营运期间，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工程应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土地调整、征地补偿、拆迁安置等工作，妥善解决好工程征地拆迁安置中的社会问题。
 (二)做好水土保持等生态保护工作。按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水土保持措施;严格按照工程设计控，制施工作业范围、规范车辆行驶路线、严禁施工车辆随意碾压;优化施工营地等临时场地的选址，控制占用耕地的数量，占用的耕地应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依法履行占用手续,落实占补平衡要求;施工占地开挖前应先将表土剥离、集中堆放,用于工程后期的复垦或生态恢复，同时优化生态恢复物种选择、严控外来物种入侵。
 (三)严格控制噪声影响，落实防治措施。工程施工期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施工工艺，合理布置施工场地,高噪声施工机械应远离居民区布设;敏感点附近路段施工时应设置临.时声屏障等降噪措施，对各施工环节中高噪声设备应采取临时围挡、禁止夜间施工等措施，确保施工噪声达标排放;工程营运期对于预测超标的敏感点，应落实《报告表》要求的减缓措施，确保各敏感点声环境质量在近、中、远期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类别要求。 工程建成后，建设单位应预留资金，及时进行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进一步采取防治措施，确保声环境质量达标。
 (四)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本项目不设置沥青搅拌站和混凝土搅拌站，混凝土和沥青全部是外购成品料。施工营地应配备隔油池、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临时污水处理设施，施工废水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施工营地和临时堆土场应设置截洪沟、排水沟等防护措施，尽量避开降雨集中期和大风季节施工，防止水土流失。
 (五)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晴天施工应定期对施工场地、路段洒水降尘，物料堆放须加盖篷布，材料运输车辆须采取加盖篷布和物料加湿等防洒落措施。
 (六)妥善处理好固体废物。工程不设置弃渣场，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弃渣和钻渣作为路基回填，综合利用，严禁排至周边水体;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七)加强营运期危险品运输车辆的管理，制定切实可行的危险品运输环境风险事故的应急预案和行之有效的应急措施，防范危险品运输可能带来的环境风险。
 (八)建设单位应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的规章制度，将环境保护要求纳入招标、设计、施工监理及工程日常管理工作中，要求施工监理机构配备专职环境监理工程师，负责施工期的环境管理与监督。
 (九)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重新向环保部门进行环评报批。
 三、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规定，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益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和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大队具体负责。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8月24日